道路违法抓拍系统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建设单位）：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标人/施工单位）： 陕西天庆腾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道路违法抓拍系统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项目明细表一致）。

富康路建设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2 套；城区黄河路东、人民路、河滨路、锦绣巷等路段建设违停抓拍 32 台；富康路、王家焉路路口建设交通路口安全预警哨兵；配套实施交通标志、标线、杆件、机箱、管线开挖敷设、接地、检修井、视频专网接入等全部内容，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设备材料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布线、基础浇筑、接地施工、设备调试、系统接入、标志标牌安装、标线施划、现场开挖及路面恢复、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检测检验、验收配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 元，(￥923632.45)

五、付款途径： 对公银行转账 。

六、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工程款的80%，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标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

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天庆腾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309100000644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XLD-2026-016

陕西天庆腾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10月12日，在我公司（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道路违法抓拍系统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招标会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认定，被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金额：923632.45

工期（日历天）：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具体履行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人名称）取得联系，并在（10）日内与其签订合同。

采购人：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2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